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02-2737-744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郵件：cwhs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257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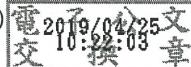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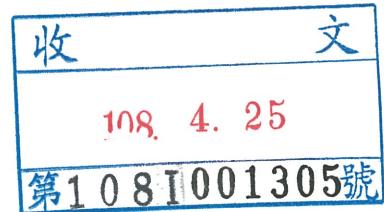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8COP006552_108D2010054-01.odt、108COP006552_108D2010055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對「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」議題之聲明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科技部



科技部對「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」議題之聲明

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，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，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，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。

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，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，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，即接受論文刊登。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，此種模式日漸興起，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。

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，遂有「掠奪性（Predatory）出版商」一詞，並稱該類期刊為「掠奪性期刊」。其後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，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「掠奪性期刊」同出一轍，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「掠奪性研討會」，有關「掠奪性期刊」或「掠奪性研討會」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。

一般而言，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（定期）持續出版或召開，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，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，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。此外，由於缺乏嚴謹的同儕審查，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，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。

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，冀能提升學術品質，帶動產業技術升級，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。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，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。